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蕃茄采收机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为进一步整合优化资源，降低公司负担，拟采取租赁方式盘活资产。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红色番茄公司”）拟与新疆新农现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现代投资公司”）签订《2021年蕃茄采收机承包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对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一

单位名称：新疆新农现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新疆五家渠市青湖北路3288号准噶尔农资大厦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长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4592800334N

经营范围：土地使用权租赁；大数据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机械租赁；农业、水利、科技产业投资、经营和管理；三化（工业、农业、城市）供水；农业灌溉节水设备等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新农现代投资公司资产总额127,824万元，净资产50,647万元，营业收入55,069万元，净利润1,237万元。

2、关联方二

单位名称：新疆国兴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新疆五家渠市青湖北路 3288 号准噶尔农资大厦

注册资本：100084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4MA77NLEE29

经营范围：农业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农业机械设备、粮油、农副产品、文化用品、化工产品、日用百货、棉花包装材料、棉花及棉副产品采购及销售；货物物流配送服务；房屋租赁；水果坚果的种植；牲畜的饲养、猪的饲养、家禽的饲养；农药、种子、化肥的批发零售；土地承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兴农业发展集团资产总额 770,828 万元，净资产 310,855 万元，营业收入 257,719 万元，净利润 7,126 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农现代投资公司是国兴农业发展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国兴农业发展集团董事兼总经理王长江为公司现任董事；其原董事庄炎勋为公司现任董事；其原董事叶德明为公司现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公司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公司

单位名称：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注册地：新疆五家渠市人民北路梧桐东街 3092 号

注册资本：97451.2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4682708910T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蕃茄酱的生产、销售；农产品加工；生产销售蕃茄酱及其管理、设备、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要原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来料加工、“三来一补”农业技术与本公司相关业务培训；农业种植；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农业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

术服务；农作物种子、化肥、农用地膜、节水材料、金属材料、农机配件、农畜产品（专项除外）、农副产品（粮食收购除外）销售；仓储；蕃茄种植技术的开发、产品销售；机械化采摘及技术的推广。（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基红色蕃茄公司资产总额 46,923.25 万元，净资产-32,148.11 万元，营业收入 2,206.67 万元，净利润-6,768.36 万元。

中基红色蕃茄公司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2、中基红色蕃茄公司以承包经营方式将 G-89/93-40M 型蕃茄采收机 87 台，MTS TH—500 采收机 22 台承包给新农现代投资公司经营使用，承包期限为：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2021 年 11 月 1 日前交还验收手续完成，合同自动终止），采收机的承包费用为合计 1073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2021 年蕃茄采收机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承包方式和承包费用

1、甲方以承包经营方式将 G-89/93-40M 型蕃茄采收机 87 台，MTS TH—500 采收机 22 台承包给乙方经营使用，承包期限为：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2021 年 11 月 1 日前交还验收手续完成，合同自动终止）；

2、采收机的承包费用为合计 1073 万元；

3、签订承包协议时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承包费用 1073 万元；

4、承包期间，采收机检修和维护保养由乙方负责，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采收机燃油、液压油、润滑油、驾驶员工资、吃住费用，采收机作业时所配备的随机挑选人员和复收人员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能及时配备随机挑选人员和复收人员，甲方协助乙方完成，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业人员按甲方的质量标准进行采收，按《采收机维护、保养规程》对采收机进行维护保养。对没有达到甲方《机采蕃茄质量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日的作业费用。对不按照《采收机维护、保养规程》对采收机进行维护保养，发现一次甲方对乙方处以 500 元以内的罚款；

2、甲方必须保证 GPS 后台正常运行，对每台采收机 GPS 终端进行维护；

3、甲方必须主持并会同乙方对采收机进行交接、验收，记录采收机的实际状况，进行双方签字确认，同时全程视频记录；

4、乙方在发生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在收取乙方承包租赁费、代垫的维修配件等相关费用后，本合同终止。乙方主动要求退出承包合同的，参照本条并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

a、不按《采收机维护、保养规程》对采收机进行保养，造成车辆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b、车辆和人员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上（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c、未经允许，私自改造、拆除采收机设施、电（线）路、车载GPS设备；

5、甲方有权为乙方提供零配件及技术服务，零配件价格以购物发票价格为准。

6、甲方必须为采收机购买交强险（壹年），商业险（6-9月），人员意外伤害险（5人，6-9月）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GPS终端的正常运行，便于甲方对采收机的监管；

2、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参加采收机交接、验收记录采收机的实际状况，进行双方签字确认，同时全程视频记录；

3、为保证甲方采收机的完好性，乙方在检维修过程中，必须使用甲方提供的零配件，零配件价格以购物发票价格为准；

4、乙方必须对驾驶人员和辅助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遵守国家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及采收机作业规程，确保作业安全，乙方承包的采收机在转移、维修、保养、作业等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及连带责任；

5、在采收机承包期间，乙方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确保所承包采收机的安全工作，杜绝机械事故、人身安全事故；所有出现机械事故、人身安全事故、道路交通事故、场地及田间作业安全事故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乙方有义务对采收机出现的事故，及时报保险公司，并同时通知甲方。

（四）采收机的交接和作业费用的结算

1、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支付承包租赁费用及押金后，甲方将采收机交付乙方，甲乙双方在《采收机交接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采收机液压油由甲方一次性注到规定液位，采收作业开始至采收结束期间再需添加液

压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采收机燃油由乙方负责；

3、采收机在采收期间，非易损件发生故障，金额较大的，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现场分析确定进行责任划分并报保险公司理赔，商业险未理赔项目损失由乙方承担；

4、作业完成后，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导对采收机进行全面的清洗、保养和维修，清洗必须达到甲方将采收机交付给乙方时的洁净程度，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交还甲方，并填写《采收机验收单》，对清洗不干净的，责令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将从押金中扣除由此产生的清洁费用。此单为采收机维修费用核算的依据。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双方协商本合同不用公正，自双方签字之日起具备法律效力。合同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公平的原则，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都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旨在为进一步整合优化资源、降低公司负担、盘活资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新农现代投资公司、国兴农业发展集团累计除该《2021年蕃茄采收机承包合同》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